

## 部长声明

2020 年 3 月 27 日

(中文参考译文)

继 2020 年 1 月 24 日达沃斯声明后，我们，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欧盟、危地马拉、中国香港、墨西哥、新西兰、挪威、新加坡、瑞士、乌拉圭的部长们，已经决定<sup>1</sup>基于后附文件建立多方临时上诉仲裁安排。根据世贸组织《争端解决谅解》第 25 条，该安排确保我们之间的任何争端将继续受益于在世贸组织中运转的争端解决机制，包括独立和公正的上诉阶段的可用性。

我们相信，这种世贸组织争端解决体制对于以规则为基础的贸易体制至关重要。该安排向任何世贸组织成员开放，我们欢迎任何世贸组织成员加入。

我们希望强调该安排的临时性质。我们仍然将解决上诉机构任命的僵局作为优先和紧急事项，坚定、积极地致力于化解该僵局，包括通过必要的改革。因此，该安排将只在上诉机构再次完全运转前有效。

我们计划在未来几周内将该安排正式通知世贸组织。

---

<sup>1</sup> 在适用的情况下，取决于完成各自国内程序。